

入境巴西最新要求

巴西政府官方公报于 12 月 23 日发布了 CC-PR / MJSP / MS 第 648 号法令，规定了国际旅客入境巴西的特殊和暂时限制政策。

由于在英国发现了新的冠状病毒株，根据国家健康监督局（ANVISA）的建议，第 648 号法令规定了新的入境限制措施以及对目的地为巴西的国际旅客的健康要求和其应向航空公司提交的文件，也包括巴西公民。

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搭乘航班前往巴西的巴西籍和外国籍公民需提供登机前 72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证明（SARS-CoV-2 检测结果为阴性），并填写《旅客健康声明》（DSV）。

须提供葡萄牙文，西班牙文或英文的核酸检测证明，且必须在出发国卫生当局认可的检验实验机构进行检测。

对于旅客停留在机场禁区的有中转或停留的航班，在第一程提供 72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证明。出行时核酸检测证明超过 72 小时的旅客，在办理登机手续前往巴西联邦共和国时须出示新的阴性核酸检测证明或对 SARS-CoV-2 冠状病毒无反应的证明。

随行旅行的十二岁以下儿童可免除提供实验室核酸检测证明，前提是所有同行旅客均提供在登机前 72 小时内的实验室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 SARS-CoV-2 冠状病毒无反应的证明。

独自旅行的两岁及两岁以上、且小于十二岁的儿童登机时需提供 72 小时内的实验室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 SARS-CoV-2 冠状病毒无反应的证明。两岁以下的儿童前往巴西联邦共和国无需提供实验室核酸检测证明。

关于《旅客健康声明》，国际旅客必须提供在前往巴西联邦共和国之前的 72 小时内书面或数字方式的填写证明，并同意在本国期间内遵守相关的卫生防疫措施。《旅客健康声明》的英文，西班牙文和葡萄牙文版本可在 ANVISA 网站上通过网址 <<<https://formulario.anvisa.gov.br>>>获得。

法令规定，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暂停，在过去十四天内，来自或途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外籍公民前往巴西联邦共和国的登机许可。

符合法令第三条规定的旅客，即过去十四天内来自或途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进入巴西领土时需隔离 14 天。

❖ 符合法令第三条规定的旅客为：

- I. 巴西籍公民，出生即为巴西人或归化的巴西人；
- II. 具有确定期限或无限期永久居留权的移民；
- III. 经认证的、为国际组织提供服务的外国专业人员；
- IV. 巴西政府认可的外国雇员；
- V. 以下外国人：
 - 1) 巴西人的配偶，伴侣，子女，父母或法定监护人；
 - 2) 出于公共利益或人道主义，巴西政府特别授权入境的；
 - 3) 国家移民登记卡（Registro Nacional Migratório）持有者